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现根据相关审核要求，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公告如下：

自上市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规范运作，并在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督和指导下，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规范发展。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及相应整改措施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三、最近五年收到的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其他监督文件

最近五年，公司共计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注函5份和问询函2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日期	文件标题
1	关注函	2014年9月9日	《关于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4】第133号）
2	关注函	2015年7月2日	《关于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284号）
3	关注函	2015年8月3日	《关于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351号）
4	关注函	2015年11月20日	《关于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5】第601号）
5	关注函	2017年5月26日	《关于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145号）
6	问询函	2017年6月9日	《关于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290号）
7	问询函	2017年6月28日	《关于对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338号）

公司对上述关注函、问询函所提到的问题均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了书面解释说明，不存在因上述关注函和问询函涉及事项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处罚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